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教師監考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2/05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教師監考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期中、期末考試順利完成，監考作業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監考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為便於教師教學評量彈性之考量，考程安排分為下列二種方式，教師可擇一為之。
 一、自行安排考試。
 二、參加集中考試，其考試方式由註冊課務組統一安排時段及考場地點，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集中考試科目調查表擲回註冊課務組，以利編排考程。
- 第三條 監考人員由該任課老師擔任之，亦可由指定代理人或系所安排代理人代理監考。若非由任課老師擔任監考人員時，須於考試前兩週填寫「中山醫學大學協助監考人員申請單」。
- 第四條 選修課程、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，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考試。
- 第五條 考試時間

考試節次		考試時間
上	第一堂	8：30-9：40
午	第二堂	10：20-11：30
下	第三堂	13：30-14：40
午	第四堂	15：20-16：30

- 一、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 二、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99 年 11 月 0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
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 103210384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12 月 11 日公告)